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16號

原告 周裕昇
被告 蕭翰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9月26日由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可稽。查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6至43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